编辑/蔡长春 刘洁

□ 本报记者

□ 本报通讯员 崔善红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中,全国法院破 产审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成绩亮眼。过去一年,海南

法院在提升破产审判专业

化便利化、优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方面也取得了明显

时是春天,处处有温暖,更 让我们深深感受到海南自 贸港建设的优势,提前享 受到了营商环境建设的红 利。"2024年开工第一天,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收 到了一封来自洲际油气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

际油气公司)的感谢信。 洲际油气公司是海南 首例在重整审查阶段适用 预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重

整案的重整对象。该公司

于1984年在海南成立,1996

年在上交所上市。近年来, 该公司陷入严重流动性危

机,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

2023年4月6日,债权

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贵院高效、专业、优 质的服务,让我们感到时

邢东伟 翟小功

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 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海 口中院申请对洲际油气公 司进行重整. "洲际油气公司是海

南为数不多的以境外油气 勘探开发为主要业务的上 市公司,帮助它破茧重生, 对于稳定金融市场和发展 地方经济等具有重要意义。"海口中院破产法庭副庭长赵

曼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法院要怎么做才能让其破茧重生? 洲际油气公司债权人众多,遍布全国多地,协调告知

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并达成统一方案,任务繁重。同时, 该公司只有在2023年底前重整成功,才能最大程度避免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时间紧迫。

时间紧、任务重。为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性,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海口中院集全院之 力,探索采取"预重整"方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同时, 与市政府形成府院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

最终,在海南高院指导下,海口中院决定在重整审查 阶段适用预重整程序,平稳推进洲际油气公司破产重整 室件宙理。

2023年4月20日,海口中院作出《决定书》,为洲际油 气公司指定临时管理人,指导监督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债权审查、资产调查、意向投资人招募、重整方案拟定与 意见征询等基础性工作,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并获得主 要债权人的支持认可。

2023年9月20日,在取得最高法批准后,海口中院裁 定受理对洲际油气公司的重整申请。

凭借"预重整"打下的坚实基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高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1月21日,海口中院 裁定批准洲际油气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至此,这家拥有9万名中小股东,一度负债近70亿元

的上市公司在濒临退市前破茧重生。

探索推进"预重整"机制,是海南法院提高破产审判

专业化水平的一项有益尝试。

洲际油气公司的管理人成员朱磊律师告诉记者,适

用预重整程序,让管理人能够在预重整期间获得充分的 时间,完成清产核资、债权审查、投资人招募等工作,为后 续重整成功打下良好基础。洲际油气公司仅用时43天便 完成重整程序,充分发挥了预重整制度的实效性。

"洲际油气公司重整案是海南法院探索推进'预重 整'机制,在重整审查阶段适用预重整程序,成功审理的 首例上市公司重整案件,通过破产重整助力企业化解债 务危机和退市风险,促进了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海

南高院民二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发挥了重要作用。管 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债权审查、资产调查、意向投 资人招募,重整方案拟定和意见征询等工作。管理人是否

专业、高效,直接影响了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记者注意到,破产审判实践中,因管理人良莠不齐, 一定程度影响了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提升。为促使破产管 理人积极规范履职,省高院编制《海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 名册(2021年)》,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60家中介机 构入册,规范行业准入门槛。同时,印发《破产管理人分级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指

管理和选任暂行办法》,推出管理人分级动态管理制度,

激励管理人积极履职,提升职业素养。

为促进破产办理便利化,破解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 的查询难题,省高院会同金融主管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 合作优化办理破产案件中涉金融业务的若干意见》,联合 省发改委等11家单位建立管理人便捷查询办理机制。省 高院还积极履行代管单位职责,推动全省破产管理人协 会成立,提升破产办理专业化水平。

同时,省高院与省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府院联 动机制的意见》,联签了《关于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 破产处置联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企业破产 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2023年,海南法院坚持司法助力危困企业重生、"僵 尸企业"出清,审结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375件,清理债务 113.16亿元,盘活资产72.6亿元,破产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编者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消费环 境,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实施"放心消费 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如何落实好"放心消费行动",消除制约 人们消费的不利因素?在"3•15"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本报推出一组政法机 关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营造安全 放心消费环境的报道,敬请关注。

公安机关对侵权假冒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露头就打让群众放心"买买买"

□ 本报记者 张晨

小作坊加工的糖块,贴牌后冒充知名糖果;散装 白酒勾兑香精色素变身"特供"白酒;在黑作坊、黑窝 点里制售的"神药""仙丹"宣称"包治百病"……

又到一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维权 相关议题再度引发热议。保护消费者权益,不止于 "3·15"一日之功。近年来,公安机关聚焦群众急难愁 盼,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切实维护 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 安心、用得舒心。

加强网络巡查

去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紧密结合"昆仑2023"专 项行动,紧盯食品安全犯罪新动向,对新型非法添加 食品犯罪主动进攻、重拳出击,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破 解执法难题,集中打掉了一批新型犯罪利益链条,有 效遏制食品违法犯罪蔓延势头,破获食品安全犯罪 案件1万余起,抓获嫌疑人1.4万余名,有力守护了人 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从目前已侦破的案件来看,上海现阶段食品领 域犯罪手法主要集中于以次充好、假冒商标。"上海 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食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杨 海庆举例说,如以鸭肉冒充牛肉、将面粉或淀粉掺杂 于胡椒粉中、将普通饮用水灌装进知名品牌饮用水 桶内、使用假冒品牌包材将普通白酒包装成高档名

酒、将普通糖果包装成品牌糖果等。 杨海庆分析称:"从销售渠道来看,不法分子通 过网店、团购、微商等网络形式发布假冒食品售卖信 息,同时通过社交软件等平台发布虚假体验信息,冠 以所谓明星同款,原装进口等噱头,诱导消费者购买 假冒品牌食品。'

节等节日前夕是不法分子制售假冒品牌糖果、糕点、 酒水等食品的高峰期,不法分子往往在外省市设立 窝点生产假冒品牌食品后销往上海。"杨海庆说。

同时,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食品"两超一非"(超范 围、超限量滥用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用物 质)犯罪,各地公安机关也在进行集中打击。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针对网上食品犯罪增 多的特点,公安机关加强网络巡查,开展跨区域集群 打击,斩断一批涉网犯罪链条。针对非法添加犯罪手 法变换多的特点,联合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坚,配合 有关部门出台检测标准方法,提升打击质效,全力维 护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

斩断犯罪链条

药品安全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息

去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相继侦破四川宜宾 "2·25"添加化学药粉成分制售"祖传秘方纯中药"假 药案、广东"3·15"制售假安宫牛黄丸案、重庆江北盛 某伟等人制售假肉毒毒素案、上海"8·29"非法制售 抗癌仿制药案等一批大要案件。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聚焦 群众医疗用药安全,公安机关持续巩固深化打击制 售假药劣药犯罪重点攻坚行动成果,重点打击针对 "老妇幼"等群体制售假药劣药和制售假劣急救类、 心血管类、抗癌类药品,以及治疗感冒、风湿等常见 病的药品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 医用器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等犯 罪活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打击整治医疗美容领域 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百姓生命健康安全。

陕西省公安厅环食药总队总队长王明峰介绍

说:"去年以来,陕西省公安机关以'昆仑2023'2号专 项行动为牵引,持续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 药犯罪重点攻坚专项工作。我们充分发挥公安机关 社区警务点多面广、深入群众的优势,主动清查排 查,全方位获取线索。与此同时,深入研究涉药领域 违法犯罪特点,特别是专业化、网络化、隐蔽化等特 点,充分运用专案专班、提级侦办、挂牌督办、集群战 役等方式,强化破案攻坚,有效实施'全环节、全要

素、全链条'打击。" "我们还密切联系行政监管部门和检法机关,制 定出台行刑衔接工作细则,不断完善药品领域行刑 衔接工作机制,增强打击整治合力,通过开展联合执 法、协同办案,努力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及时消 除药品领域安全隐患。先后侦办了西安经开郭某龙 生产销售假药案、渭南韩城王某等人妨害药品管理 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抓获了一批犯罪分子,斩断了一 批非法利益链条。"王明峰说。

创新数智警务

"数智警务"不断创新,进一步织密食品药品安 全网。浙江杭州公安机关去年聚焦打击食品犯罪主 责主业,紧盯私屠滥宰、非法走私进口冻肉等突出犯 罪活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创新运用AI人工智能等 新技术、新手段,打通部门数据壁垒,研发应用实战 模型,实现对私屠滥宰违法犯罪行为的智能预警,成 功破获30余起肉制品案件,及时斩断一批集非法运 输、收购、屠宰、销售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条。

据统计,2023年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食药环和知 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11.3万起,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 案件20批次860余起,有力打击遏制了相关犯罪活动, 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服务了高质量发展。

其中,在聚焦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方面,公

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切实加大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儿童用品, 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等事关群众生命健 康和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侵权假冒犯罪。同时,坚 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原则,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专 利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等影响创新发展 的犯罪行为,努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优良营

目前,"昆仑2024"专项行动已经部署开展,公安 机关将继续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 罪,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高水准护航美丽中国、 保障民生安全。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 机关将深入组织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持续依 法严打各类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活动,始终保持对 各类侵权假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协同相关 部门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打击犯罪的 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各类经营主体合 法权益,切实维护消费市场秩序,为保障民生、促进 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图① 3月12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开设消 费维权流动普法课堂,为群众讲解消费维权方面的 法律法规,现场答疑解惑,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 张忠山 王贝特 摄

图② 3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苏宁影城"法治影院" 联合开展以"激发消费活力"为主题的法治宣传 活动。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吴晓虎 摄 制图/高乐

直播引流真假混卖成售假新手段

警方硬核举措严惩新型犯罪深挖行业治理漏洞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依法严厉打击这些违法犯罪活动,更好维护 市场经济秩序,在秦创原总窗口,陕西省西安市公安 局环食药侦支队联合西咸新区公安分局走进企业, 开展日常宣传、为入驻企业提供"家门口式"的服务。 如今在陕西,以"秦创原总窗口"为代表的公安

近年来,随着新业态和新消费模式的迅猛发展,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一些 犯罪分子利用直播带货"即时性""受众广"等特点, 通过"直播引流""真假混卖"方式销假,不仅侵犯知

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保护工作站已建成108个。

识产权,也损害广大消费者权益,引起广泛关注。 2023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 冒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 商品犯罪案件4万起,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 头,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聚焦创新 驱动,严厉打击侵害科技创新成果的假冒专利、侵犯 商业秘密等犯罪,组织侦办技术领域相关案件150余 起,以严格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江苏公安去年推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12项举 措,帮助企业解决困难1.6万个;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推 广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为企业挽损36亿元。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说,各地公安机关聚焦公共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消防器材、燃气设备、电气产品、建筑材料、汽车 配件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切实 化解风险隐患。聚焦文化繁荣,严打侵犯著作权犯 罪,组织侦办盗版教辅图书、电影、软件等刑事案件, 切实维护版权市场秩序。聚焦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 企知识产权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

资、大中小微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工作中,公安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着力强化行 刑衔接,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 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撑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协作 效能,构建大保护格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 播"、"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联合挂牌督 办的150起重点案件全部告破。同时,各地公安机关 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活动,探索建立新型 警企协作制度措施,成效显著。

'当前,我们聚焦创新发展、民生安全、营商环境 等领域,精准对接高质量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安全 需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进一步深化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充分发 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职能作用。"公安部食品药

品犯罪侦查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5年来,公安机关连续开展"昆仑"等专 项行动,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 罪案件16万起,有效遏制了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针对网络直播带货、微商等新业态,公安机关依法严 厉打击裹挟伴生的新型侵权假冒犯罪,深入挖掘行 业规则漏洞,开展源头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全 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安机关结合"惠民利 企"调研走访活动,深入走访排查,持续加大对假冒 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侵害科技创新成果犯罪的打 击力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企涉外知识产权犯罪,全力服 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预付式消费退费难维权难,难在哪儿

法院调研发现消费者多因缺少合同等证据陷入困境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 盼

近年来,预付消费模式已在教育培训、美容健 身、餐饮旅游等行业广泛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预付 费无法退还的情况时常发生。事实上,部分商家早在 格式合同中设置了严苛的退费条件,消费者退费时 需扣除眼花缭乱的优惠、赠送课程等"对价"费用;部 分商家闭店"跑路",但闭店前仍然在大力宣传,吸引 消费者办卡;有些机构声称可以接手"闭店"商家的 课程,却需要消费者交纳一定的"转课费",消费者退 费不成反被"连环套"等。

2020年至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共受理预付式 消费类纠纷3000余件。房山法院探索预付消费领域多元 解纷模式,深化与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 消费者保护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通过提供法律指导、 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等方式,充分运用"一站式"司法确 认等机制,发挥诉调对接平台、法官工作站的职能作 用,为预付消费领域纠纷化解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了解,消费领域纠纷调解协议"一站式"司法

确认机制,由法官全程业务指导机制、行政调解程序 与司法确认程序无缝对接机制和当事人"一站式"办 理便捷通道机制构成,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司法确认 程序,方便当事人办理司法确认。

2021年,多名幼儿家长在某教育培训机构为孩子 报名参加项目培训,各自预付了几千元到一两万元 不等的培训费,后培训机构经营不善无法正常开班, 家长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剩余课时费。房山法院联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费者协会开展调解工作,经 过数天努力,82名家长与培训机构达成退费协议,退 费金额达43万余元,承办法官对调解协议当场进行

截至目前,通过消费领域纠纷调解协议"一站 式"司法确认机制,房山区法院对房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房山区体育局制作的300余份行政调解协议进 行了司法确认,充分释放了源头预防化解纠纷效能, 让人民群众解决此类纠纷不再费时耗力。

此外,房山法院对进入审判程序的预付消费案件调 研后发现,消费者退费难的重要原因为,部分经营者未与 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消费者仅凭借预付卡或会员卡享 受服务,当产生纠纷时,消费者往往因缺乏合同等证据无 法证明服务内容、履行程度等,导致陷入维权困境。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 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其中第4条规定,加强预 付式消费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营者收取消费者预 付款后未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导致双方对合同 内容产生争议的,可依据交易习惯和民法典第五百 一十一条规定认定合同内容。

对此,房山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积极适用上述意 见,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该院审理的一起案 件中,王某在某健身馆店庆时交纳4900元购买瑜伽课 程68次,双方约定赠送价值2600元的小班课,但双方 并未签订服务合同,王某每次均凭借电子会员卡到 店上课。截至2023年6月,王某已完成赠送课程,剩余 65次瑜伽团体课,后健身馆将店铺转让。对此,王某 将该健身馆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剩余预付款。庭审 期间,健身馆辩称,根据通用的服务合同条款,健身 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即使退费也应扣除王某已享 受的赠送课程、违约金及已消费的课程,经核算,王 某的会员预付费所剩无几。

面对这样的情形,房山法院认为,健身馆转让店 铺,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构成根本违约,王某有权要 求健身馆退还预付款。关于退费标准,"一经售出,概 不退款"为格式条款,明显不符合公平原则,应属无 效;根据办卡宣传单的内容,小班课系赠送项目,退 费时不应将此赠送课程价值计算在4900元的费用中; 健身馆主张的"扣除赠送课程金额、违约金及已消费 金额后返还预付款"的适用前提是会员自己中途要 求解除合同并退费,而王某解除合同系因健身馆根 本违约导致。因此,法院以王某未消费的65节课程进 行核算,判令健身馆退还王某预付款4600余元。

一纸判决,反映出的是房山法院对"经营者以打折、 赠送、低价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办卡后不兑现承诺、随意 扣费现象"的否定,以此引导商家诚信经营,忠诚履约。

"提高消费者法律和证据意识,才能从源头上解 决退费难,从而激发消费热情。"房山法院法官提示, 消费者在办卡前,要仔细了解办卡套餐的具体内容, 谨慎选择商家。在预付办卡时,应当保留好磋商的相 关证据,并要求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将课程数量、金 额、退费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